

#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 1083150045 號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陳列閱覽本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之選舉人名冊，並受理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訂於 108 年 3 月 30 日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 108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止共三天，在本縣新豐鄉公所公開陳列、公開閱覽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該村辦公處申請更正，以維護權益。
- 三、前項選舉人名冊，經公告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。

主任委員 楊文科